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陈化粮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1560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15607.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陈化粮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工商市字[2006]21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目前，陈化粮集中销售处理工作基本接近尾声。为保证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粮食市场流通秩序，工商行政管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陈化粮处理若干规定》（计综合[2002]1345号）、《关于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调[2006]2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工商行政管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陈化粮监管的职责，认真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防陈化粮流入口粮市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提高陈化粮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陈化粮监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口粮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是工商行政管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增强陈化粮监管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强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陈化粮监管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要进一步严格审定并认真清理陈化粮购买资格 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现有陈化粮购买企业的资格进行全面、认真清理。严格限定陈化粮购买企业为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正常、具备陈化

粮的仓储和加工能力、信誉较好的酒精和饲料生产企业。授予陈化粮购买资格时，必须经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